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函（2016）28号

关于开展2016年江苏省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处（站）、各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4号）以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高咨询成果质量，推动相关制度建设，省造价管理总站定于2016年11月开展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成果质量“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的范围

省造价总站随机抽取“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平台上的造价咨询企业，南京、苏州各4家、其他省辖市各2家、省管县各1家。

二、抽查的范围和内容

检查范围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出具的

咨询成果文件，每家企业 2 个档案。

抽查的内容主要是国有投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情况。检查的重点是：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揽业务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手续完备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方法是否得当；

3、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是否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的要求，工作底稿是否完整，能否支持成果报告结论；

5、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继续教育及咨询业务收费情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咨询业务收费应符合规范要求；

6、500 万以上项目是否有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是否对咨询业务总结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

三、检查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66 号）；

2、相关国家标准。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3、相关行业标准。如《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

4、各地区相关制度文件、计价依据等。

四、检查的标准与结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实行百分制，按照检查项目评分表（见附表 1）判定。检查结论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

1、良好：检查分值在 80（含 80）分以上。

2、合格：检查分值在 60-79（含 60）分。

3、不合格：检查分值在 60 分以下。

检查结果将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造价总站双随机抽查分成 5 个检查小组进行，每个检查小组由省造价管理总站和随机抽取的 4 个专业（土建、安装、市政、装饰）的咨询企业专业人员组成，市造价处配合，每个检查小组检查 3 个市，现场抽取被抽查企业的咨询项目，每个市抽取的项目要涵盖土建、安装、市政、装饰 4 个专业。

被通知抽调检查人员的造价咨询企业，要积极支持检查工作，妥善安排，保证检查人员按时到位，检查人员需携带便携式电脑，准备好相关检查依据文件、评分表以及相关软件。

（二）所有被检查企业应当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1、给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2、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
- 3、安排企业相关负责人和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配合检查组工作；
- 4、及时提供检查工作需要的资料。

(三) 检查小组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企业的得分由较低的项目得分确定，检查结果需经检查人和被检查企业法人签字，检查结束后每个检查小组需进行小结，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工作基本情况，检查取得的成效，被检查企业的经营状况，针对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对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和规范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的有关建议等。

(四) 最后向社会通报检查情况及检查结论，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发布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评分表

联系人：毛薇

电话：025-51868985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4日



抄送：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中价协。